

神泉镇新农村建设项目施工摇珠 公 告

经镇委、镇政府研究决定，现就《神泉镇新农村建设项目施工摇珠公告》补充事项公告如下：

一、根据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37 号）精神，为加快新农村项目建设，明确工程施工责任，利于工程施工管理及协调，优化申报程序，缩短时间，符合摇珠条件的项目，可以打包进行摇珠。

二、雨污分流项目和巷道硬底化项目，经县财审核定的造价合并超过 400 万元（含 400 万元）的不符合合并打包，摇中的企业只负责雨污分流项目建设，请留意公告说明。

三、巷道硬底化项目按设计图施工，预算价以县财审核定为准，工程结算价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金东村、桃美村和赤山村石龟埔这三个村的雨污分流项目与巷道硬底化项目一并打包进行摇珠，凡报名参加神泉镇 12 月 12 日雨污分流项目工程摇珠的企业，摇中这三个村的雨污分流项目工程包含巷道硬底化。

五、本补充公告在神泉镇人民政府网站公布。



神泉镇澳角村（一区）雨污分流工程项目施工摇珠公告

1、神泉镇澳角村（一区）雨污分流工程项目于2018年12月4日经惠来县政府会审通过。根据揭阳市委[2018]21号会议纪要和中共惠来县委办公室、惠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来县加快推进农村雨污分流工程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惠委办〔2018〕41号）精神，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摇珠招标，欢迎有意者前来报名参加。

2、本次招标工程项目概况如下：

2.1、建设规模：本项目工程预算造价为3198500元（具体造价以惠来县财政局工程预结算审核中心审核报告为准，并在审核报告基础上降点10%作为项目中标价），主要对该村一区雨水污水进行分流，铺设雨水管和排污管等（详见图纸、预算）；

2.2、工程建设地点：神泉镇澳角村一区；

2.4、标段划分：本次招标项目划分为一个施工合同段；

2.5、计划建设工期为60日历天，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2.6、建设资金来源：新农村建设省级专项奖补资金；

2.7、工程质量要求符合《惠来县农村雨污分流工程竣工验收工作意见》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招标范围：投标申请人必须是惠来县新农村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库中片区企业，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4、招标方式：本项目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承建方。

5、摇珠时间：2018年12月12日下午2时30分

6、摇珠地点：神泉镇政府二楼交易中心。

7、公告期限：本摇珠公告在惠来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布。本公告有效期限3天，即2018年12月9日至12月11日。本次摇珠信息将由镇工作人员以电话形式通知本片区所有企业，以后摇珠信息不再口头通知，请本片区各企业留意惠来县人民政府网站涉及本镇有关新农村建设项目信息。投标申请人应于公告期间每天上午9时至12时，下午2时至5时自行到神泉镇人民政府农办阅看工程图纸、预算等相关资料并进行报

名，报名截止时间为 12 月 12 日上午 12 时，超过期限不再受理，同时提交下列资料：

7.1 企业介绍信原件；

7.2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委托的带齐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7.3 投标申请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7.4 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7.5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的资格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拟派驻本项目机构人员必须一人一岗，且为本企业员工。

7.6 承建方在合同签订时必须同时提供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文件。

以上报名资料一式两份并提供原件核对，报名资料复印件须是 A4 纸且注明“与原件相符”及加盖公章，按顺序装订成册，资料封面须注明“神泉镇澳角村（一区）雨污分流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申请人投标报名资料”及投标申请人全称（加盖公章）、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投标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完整、真实、有效，同时招标人不接受其他任何替代材料，如被发现有任何虚假、隐瞒、不符合要求者，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申请资格。

7.7 施工企业参加摇珠人员应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2 时前到摇珠指定地点签到，超过签到时间视为弃权，不参与本次摇珠。

8、本招标公告同时在神泉镇政府政务公开栏进行公布。

9、联系方式

摇珠单位：惠来县神泉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_____黄良耀_____

电 话：_____13592915582_____



神泉镇赤山村石龟埔经济联合社雨污分流工程项目施工摇珠公告

1、神泉镇赤山村石龟埔经济联合社雨污分流工程项目于2018年12月4日经惠来县政府会审通过。根据揭阳市委[2018]21号会议纪要和中共惠来县委办公室、惠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来县加快推进农村雨污分流工程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惠委办〔2018〕41号）精神，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摇珠招标，欢迎有意者前来报名参加。

2、本次招标工程项目概况如下：

2.1、建设规模：本项目工程预算造价为137000元（具体造价以惠来县财政局工程预结算审核中心审核报告为准，并在审核报告基础上降点10%作为项目中标价），主要对该村雨水污水进行分流，铺设雨水管和排污管等（详见图纸、预算）；

2.2、工程建设地点：神泉镇赤山村石龟埔经济联合社；

2.4、标段划分：本次招标项目划分为一个施工合同段；

2.5、计划建设工期为60日历天，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2.6、建设资金来源：新农村建设省级专项奖补资金；

2.7、工程质量要求符合《惠来县农村雨污分流工程竣工验收工作意见》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招标范围：投标申请人必须是惠来县新农村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库中片区企业，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4、招标方式：本项目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承建方。

5、摇珠时间：2018年12月12日下午2时30分

6、摇珠地点：神泉镇政府二楼交易中心。

7、公告期限：本摇珠公告在惠来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布。本公告有效期限3天，即2018年12月9日至12月11日。本次摇珠信息将由镇工作人员以电话形式通知本片区所有企业，以后摇珠信息不再口头通知，请本片区各企业留意惠来县人民政府网站涉及本镇有关新农村建设项目信息。投标申请人应于公告期间每天上午9时至12时，下午2时至5时自行到神泉镇人民政府农办阅看工程图纸、预算等相关资料并进行报

名，报名截止时间为 12 月 12 日上午 12 时，超过期限不再受理，同时提交下列资料：

7.1 企业介绍信原件；

7.2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委托的带齐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7.3 投标申请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7.4 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7.5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的资格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拟派驻本项目机构人员必须一人一岗，且为本企业员工。

7.6 承建方在合同签订时必须同时提供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文件。

以上报名资料一式两份并提供原件核对，报名资料复印件须是 A4 纸且注明“与原件相符”及加盖公章，按顺序装订成册，资料封面须注明“神泉镇赤山村石龟埔经济联合社雨污分流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申请人投标报名资料”及投标申请人全称（加盖公章）、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投标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完整、真实、有效，同时招标人不接受其他任何替代材料，如被发现有任何虚假、隐瞒、不符合要求者，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申请资格。

7.7 施工企业参加摇珠人员应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2 时前到摇珠指定地点签到，超过签到时间视为弃权，不参与本次摇珠。

8、本招标公告同时在神泉镇政府政务公开栏进行公布。

9、联系方式

摇珠单位：惠来县神泉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_____黄良耀_____

电 话：_____13592915582_____



神泉镇金东村雨污分流工程项目施工摇珠公告

1、神泉镇金东村雨污分流工程项目于2018年12月4日经惠来县政府会审通过。根据揭阳市委[2018]21号会议纪要和中共惠来县委办公室、惠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来县加快推进农村雨污分流工程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惠委办〔2018〕41号）精神，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摇珠招标，欢迎有意者前来报名参加。

2、本次招标工程项目概况如下：

2.1、建设规模：本项目工程预算造价为825000元（具体造价以惠来县财政局工程预结算审核中心审核报告为准，并在审核报告基础上降点10%作为项目中标价），主要对该村雨水污水进行分流，铺设雨水管和排污管等（详见图纸、预算）；

2.2、工程建设地点：神泉镇金东村；

2.4、标段划分：本次招标项目划分为一个施工合同段；

2.5、计划建设工期为60日历天，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2.6、建设资金来源：新农村建设项目省级专项奖补资金；

2.7、工程质量要求符合《惠来县农村雨污分流工程竣工验收工作意见》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招标范围：投标申请人必须是惠来县新农村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库中片区企业，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4、招标方式：本项目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承建方。

5、摇珠时间：2018年12月12日下午2时30分

6、摇珠地点：神泉镇政府二楼交易中心。

7、公告期限：本摇珠公告在惠来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布。本公告有效期限3天，即2018年12月9日至12月11日。本次摇珠信息将由镇工作人员以电话形式通知本片区所有企业，以后摇珠信息不再口头通知，请本片区各企业留意惠来县人民政府网站涉及本镇有关新农村建设项目信息。投标申请人应于公告期间每天上午9时至12时，下午2时至5时自行到神泉镇人民政府农办阅看工程图纸、预算等相关资料并进行报

名，报名截止时间为 12 月 12 日上午 12 时，超过期限不再受理，同时提交下列资料：

7.1 企业介绍信原件；

7.2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委托的带齐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7.3 投标申请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7.4 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7.5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的资格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拟派驻本项目机构人员必须一人一岗，且为本企业员工。

7.6 承建方在合同签订时必须同时提供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文件。

以上报名资料一式两份并提供原件核对，报名资料复印件须是 A4 纸且注明“与原件相符”及加盖公章，按顺序装订成册，资料封面须注明“神泉镇金东村雨污分流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申请人投标报名资料”及投标申请人全称（加盖公章）、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投标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完整、真实、有效，同时招标人不接受其他任何替代材料，如被发现有任何虚假、隐瞒、不符合要求者，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申请资格。

7.7 施工企业参加摇珠人员应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2 时前到摇珠指定地点签到，超过签到时间视为弃权，不参与本次摇珠。

8、本招标公告同时在神泉镇政府政务公开栏进行公布。

9、联系方式

摇珠单位：惠来县神泉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_____ 黄良耀 _____

电 话：_____ 13592915582 _____



神泉镇桃美村雨污分流工程项目施工摇珠公告

1、神泉镇桃美村雨污分流工程项目于2018年12月4日经惠来县政府会审通过。根据揭阳市委[2018]21号会议纪要和中共惠来县委办公室、惠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来县加快推进农村雨污分流工程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惠委办〔2018〕41号）精神，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摇珠招标，欢迎有意者前来报名参加。

2、本次招标工程项目概况如下：

2.1、建设规模：本项目工程预算造价为1416100元（具体造价以惠来县财政局工程预结算审核中心审核报告为准，并在审核报告基础上降点10%作为项目中标价），主要对该村雨水污水进行分流，铺设雨水管和排污管等（详见图纸、预算）；

2.2、工程建设地点：神泉镇桃美村；

2.4、标段划分：本次招标项目划分为一个施工合同段；

2.5、计划建设工期为60日历天，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2.6、建设资金来源：新农村建设省级专项奖补资金；

2.7、工程质量要求符合《惠来县农村雨污分流工程竣工验收工作意见》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招标范围：投标申请人必须是惠来县新农村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库中片区企业，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4、招标方式：本项目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承建方。

5、摇珠时间：2018年12月12日下午2时30分

6、摇珠地点：神泉镇政府二楼交易中心。

7、公告期限：本摇珠公告在惠来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布。本公告有效期限3天，即2018年12月9日至12月11日。本次摇珠信息将由镇工作人员以电话形式通知本片区所有企业，以后摇珠信息不再口头通知，请本片区各企业留意惠来县人民政府网站涉及本镇有关新农村建设项目信息。投标申请人应于公告期间每天上午9时至12时，下午2时至5时自行到神泉镇人民政府农办阅看工程图纸、预算等相关资料并进行报

名，报名截止时间为 12 月 12 日上午 12 时，超过期限不再受理，同时提交下列资料：

7.1 企业介绍信原件；

7.2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委托的带齐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7.3 投标申请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7.4 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7.5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的资格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拟派驻本项目机构人员必须一人一岗，且为本企业员工。

7.6 承建方在合同签订时必须同时提供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文件。

以上报名资料一式两份并提供原件核对，报名资料复印件须是 A4 纸且注明“与原件相符”及加盖公章，按顺序装订成册，资料封面须注明“神泉镇桃美村雨污分流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申请人投标报名资料”及投标申请人全称（加盖公章）、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投标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完整、真实、有效，同时招标人不接受其他任何替代材料，如被发现有任何虚假、隐瞒、不符合要求者，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申请资格。

7.7 施工企业参加摇珠人员应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2 时前到摇珠指定地点签到，超过签到时间视为弃权，不参与本次摇珠。

8、本招标公告同时在神泉镇政府政务公开栏进行公布。

9、联系方式

摇珠单位：惠来县神泉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_____黄良耀_____

电 话：_____13592915582_____



神泉镇文昌村雨污分流工程项目施工摇珠公告

1、神泉镇文昌村雨污分流工程项目于2018年12月4日经惠来县政府会审通过。根据揭阳市委[2018]21号会议纪要和中共惠来县委办公室、惠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来县加快推进农村雨污分流工程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惠委办〔2018〕41号）精神，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摇珠招标，欢迎有意者前来报名参加。

2、本次招标工程项目概况如下：

2.1、建设规模：本项目工程预算造价为 3997300 元（具体造价以惠来县财政局工程预结算审核中心审核报告为准，并在审核报告基础上降点10%作为项目中标价），主要对该村雨水污水进行分流，铺设雨水管和排污管等（详见图纸、预算）；

2.2、工程建设地点：神泉镇文昌村；

2.4、标段划分：本次招标项目划分为一个施工合同段；

2.5、计划建设工期为 60 日历天，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2.6、建设资金来源：新农村建设省级专项奖补资金；

2.7、工程质量要求符合《惠来县农村雨污分流工程竣工验收工作意见》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招标范围：投标申请人必须是惠来县新农村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库中片区企业，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4、招标方式：本项目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承建方。

5、摇珠时间：2018年12月12日下午2时30分

6、摇珠地点：神泉镇政府二楼交易中心。

7、公告期限：本摇珠公告在惠来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布。本公告有效期限 3 天，即 2018年12月9日 至 12月11日。本次摇珠信息将由镇工作人员以电话形式通知本片区所有企业，以后摇珠信息不再口头通知，请本片区各企业留意惠来县人民政府网站涉及本镇有关新农村建设项目信息。投标申请人应于公告期间每天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2 时至 5 时自行到神泉镇人民政府农办 阅看工程图纸、预算等相关资料并进行报

名，报名截止时间为 12 月 12 日上午 12 时，超过期限不再受理，同时提交下列资料：

7.1 企业介绍信原件；

7.2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委托的带齐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7.3 投标申请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7.4 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7.5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的资格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拟派驻本项目机构人员必须一人一岗，且为本企业员工。

7.6 承建方在合同签订时必须同时提供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文件。

以上报名资料一式两份并提供原件核对，报名资料复印件须是 A4 纸且注明“与原件相符”及加盖公章，按顺序装订成册，资料封面须注明“神泉镇文昌村雨污分流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申请人投标报名资料”及投标申请人全称（加盖公章）、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投标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完整、真实、有效，同时招标人不接受其他任何替代材料，如被发现有任何虚假、隐瞒、不符合要求者，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申请资格。

7.7 施工企业参加摇珠人员应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2 时前到摇珠指定地点签到，超过签到时间视为弃权，不参与本次摇珠。

8、本招标公告同时在神泉镇政府政务公开栏进行公布。

9、联系方式

摇珠单位：惠来县神泉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_____黄良耀_____

电 话：_____13592915582_____

